

# 元江县龙潭乡 2019 年资产收益项目（豪猪养殖项目）实施方案 评 审 意 见

2019 年 4 月 10 日，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 9 人（名单附后），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《元江县龙潭乡 2019 年资产收益项目（豪猪养殖项目）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组根据《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》（第 17 期）和《元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元财发〔2019〕26 号）文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评审，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及相关人员介绍，查阅文本，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，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符合实际及项目投资原则，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现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修改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：

## 一、申报内容

主要建设内容：6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以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入股投资 100 万元，发展豪猪养殖，资产折股 200 股，入股于合作社。元江蓝云豪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自筹资金入股投资 100 万元，资产折股 200 股。该项目股权折股 400 股，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合作社各占 200 股，每股 5000 元，6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各自情况进行分股，64 户已脱贫户每户 3 股，2 户未

脱贫户每户 4 股。

申报财政资金 100 万元。

## 二、评审意见

1. 补充完善文本内容，统一文本。
2. 补充编制依据。
3. 调整投资概算为财政资金 100 万元。
4. 进一步复核贫困户信息。
5. 加强对元江蓝云豪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合作协议的执行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评审组组长：李海万

评审组成员：李鸿 李义新 李兴东 王磊  
李自亮 李凤珍 李高峰 李州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# 龙潭乡 2019 年水可莫村期吉下寨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## 评 审 意 见

2019 年 4 月 10 日,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 9 人(名单附后),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《元江县龙潭乡 2019 年水可莫村期吉下寨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组根据《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》(第 17 期)和《元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元财发〔2019〕26 号)文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评审,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及相关人员介绍,查阅文本,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,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符合实际及项目投资原则,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现提出如下意见,请修改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:

### 一、申报内容

主要建设内容:新建村后排水沟 350m(断面 0.4m×0.4m),村后道路垫层 350m(厚 0.15m),新建 M7.5 浆砌石挡墙 2505m<sup>3</sup>。

申报财政资金 100 万元。

### 二、评审意见

1.完善文本内容,统一文本、图纸和表格内容。

2.在优化设计基础上，进一步复核、细化、计算工程量，按现行定额标准、取税费依据及近期材料单价核算工程投资。

评审组组长：李海万

评审组成员：赵瑞 李智东 唐义新 王磊  
张同亮 李同珍 李西峰 李琳

2019年4月10日

## 因远镇 2019 年市级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

### 评 审 意 见

2019 年 4 月 10 日,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 9 人(名单附后),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《元江县因远镇 2019 年市级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组根据《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》(第 17 期)和《元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元财发〔2019〕26 号)文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评审,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及相关人员介绍,查阅文本,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,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符合实际及项目投资原则,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现提出如下意见,请修改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:

#### 一、申报内容

主要建设内容:

1、咪浦、罗布两个村民小组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82 户 359 人,种植芒果 305.15 亩、种植李子 269.25 亩、间作辣椒 201.94 亩,需投入资金 99.77 万元。

2、选择 2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,将产业扶持资金 31.7 万元直接入股到元江县因远兰茶坊茶业有限公司,元江县因远兰茶坊

茶业有限公司每年保底分红本金的 7%，签二年协议，两年后本金返还给镇人民政府，作为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，进行二次分配。

申报财政资金 131.47 万元。

## 二、评审意见

- 1、完善文本内容，统一文本、图纸和表格内容。
- 2、补充编制依据。
- 3、进一步复核贫困户信息、技术标准。
- 4、补充与元江县因远兰茶坊茶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。
- 5、村民议事等材料。

评审组组长：李海万

评审组成员：李鸿 李双林 李东 王磊  
李自亮 李凤珍 李雪峰 李坤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# 元江县羊街乡 2019 年市级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

## 评 审 意 见

2019 年 4 月 10 日,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 9 人(名单附后),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《元江县羊街乡 2019 年草果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组根据《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》(第 17 期)和《元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元财发〔2019〕26 号)文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评审,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及相关人员介绍,查阅文本,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,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符合实际及项目投资原则,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现提出如下意见,请修改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:

### 一、申报内容

主要建设内容:

1、乡人民政府利用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叁拾万元(¥300,000.00 元)作为 19 户贫困户合作股金入股态园林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,态园林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每年保底分红本金的 5%支付 19 户贫困户。

2、羊街乡人民政府向元江发祥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订购 15 万株草果种苗,提供给适合种植的 134 户贫困户,并提供栽培、

管理的技术跟踪、培训服务。申报财政资金 20 万元。

## 二、评审意见

- 1、完善文本内容，统一文本。
- 2、复核资金概算。
- 3、进一步复核贫困户信息，补充入股分红贫困户信息。
- 3、补充与态园林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，并执行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评审组组长：李海万

评审组成员：蒲鸿 赵东 王磊 李海峰  
唐以新 杨同亮 李凤玲 李海峰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

## 2019年洼垵社区大瓦房小组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

### 评审意见

2019年4月10日,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专家9人(名单附后),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《元江县洼垵乡2019年洼垵社区大瓦房小组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组根据《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》(第17期)和《元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元财发〔2019〕26号)文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评审,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及相关人员介绍,查阅文本,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,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符合实际及项目投资原则,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现提出如下意见,请修改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:

#### 一、申报内容

主要建设内容:杂物拆除 1900.00 m<sup>2</sup>,砼底板拆除 1000.00 m<sup>2</sup>,外墙修复 2900.00 m<sup>2</sup>,屋檐修缮 600.00m,屋面防水处理 1000.00 m<sup>2</sup>,钢筋砼瓜架 140.00 m<sup>2</sup>,道路硬化 760.00 m<sup>2</sup>,毛石挡墙 200.00m<sup>3</sup>,土方开挖 360.00m<sup>3</sup>,回填土方 360.00m<sup>3</sup>,绿化(柿子树) 120.00 棵,绿化(石榴树) 60.00 棵,公厕 42.68 m<sup>2</sup>,户厕改造 101.50 m<sup>2</sup>,化粪池 35.00 个,排污管 420.00m,排污管 150.00 m,排水沟 623.70 m,太

太阳能路灯 70.00 盏,空气能热水器改造(建档立卡 9 户)9.00 台等。

申报财政资金 200 万元。

## 二、评审意见

- 1.完善文本内容，统一文本、图纸和表格内容。
- 2.优化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结构设计图纸，建筑风格应与村庄规划一致。
- 3.优化场地硬化、绿化等方案。
- 4.在优化设计基础上，进一步复核、细化、计算工程量，按现行定额标准、取税费依据及近期材料单价核算工程投资。
- 5.提供村民议事等材料。

评审组组长：李海万

评审组成员：赵鸿 吕以新 李海东 王磊  
张同亮 李凤珍 李忠峰 李州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# 元江县甘庄街道 2019 年资产收益项目（资金入股）实施方案 评审意见

2019 年 4 月 10 日，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成员 9 人（名单附后），在元江县会堂三楼县投资促进局会议室对《元江县甘庄街道 2019 年资产收益项目（资金入股）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组根据《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》（第 17 期）和《元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元财发〔2019〕26 号）文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评审，经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及街道、村（社区）相关人员介绍，查阅文本，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分析后，认为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符合实际及项目投资原则，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现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修改完善后上报县政府核批：

## 一、申报内容

主要建设内容：4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以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入股投资 70 万元到元江县果洛垵林果专业合作社，资金入股 40 股，40 户建档立卡户每户持 1 股。合作社每年保底分红贫困户入股本金的 7%给这 4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，每户 1225 元，合作期限两年，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 日。2021 年本金先返回甘庄街道，并由甘庄街道选择合作内容和收益分配方式，由街道办事处根据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，进行二次投资，产生的

利润进行二次分红、民生保障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申报财政资金 70 万元。

## 二、评审意见

1.完善文本内容，统一文本、图纸和表格内容。

2.补充编制依据。

4.进一步复核贫困户信息。

5.加强对元江县果洛垵林果专业合作协议的执行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评审组长：李海万

评审组成员：蒲鸿 廖以新 李炼 王磊  
张自亮 李凤珍 李尚峰 李昕

2019 年 4 月 10 日